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4號

原告 銳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諺

原告 吳秉諺即銳達實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瓊菡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萬52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92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尚鈺